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确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8,720,375股新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720,375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4.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598,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883,0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715,956.6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	37,137.05	37,137.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18,566.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434.8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2.70
	合计	62,471.60	34,694.01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后）
1	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2022年12月	2025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7万吨水玻璃、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地址位于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三明阿福”）内，三明阿福系通过司法程序受让和沿用原停产企业的资产和手续，因原停产企业此前没有办理过“项目节能审查”，本募投项目需要办理“项目节能审查”，公司于2021年下半年补办审查手续。2022年1月，三明阿福取得职能部门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募投项目得以推进。2022年，因受整体大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人员进场、现场勘查设计、供应商考察谈判等商务活动开展不正常。公司优先保证“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的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正处在点火试生产前的调试阶段。

随着节能减排以及自动化技术的提高，公司对“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的设计方案重新进行了论证和调整，将应用更加绿色低碳的技术和装备生产市场所需要的高端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已经顺利投产，“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部分产能建设完成，其他主要生产设施尚在建设中。由于应用新生产技术的产品对于配套工程的要求比较高，配套工程的设计和定制将比原先预计的时间延长六个月左右，截至公告日，“7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已经全面达产，“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部分产能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基本结束，配套工程尚在建设中。预计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该募投项目“7.5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在公司本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属于江苏省省级化工集中区。2022年1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

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2021】6号）；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由于受到江苏省对于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管控的影响，本募投项目延期。根据近二年来产品对研发载体需求的日益增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将设计建造成承载更多产品研发平台的现代化研发中心。截至公告日，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基本建好，外立面和内部装修尚在进行中，设备安装和系统定制加工、设计周期等比原定计划延期六个月，预计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该募投项目建设。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未达计划的50%，对其重新论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品牌竞争优势

随着节能减排、环保、低碳日益成为各行各业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以及轮胎标签法的实施，绿色轮胎替代普通轮胎、高分散二氧化硅替代传统型二氧化硅是产业升级必然趋势，制备绿色轮胎所用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市场潜力巨大，作为“绿色轮胎”补强材料的高分散二氧化硅必将成为我国二氧化硅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

公司自2007年开始生产高分散二氧化硅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至2014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已经成为公司最大的生产销售品种。目前公司与国内外轮胎巨头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高分散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多家国际轮胎巨头的认证。在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公司已具备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全产业链三大优势。为了增强在高端二氧化硅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亟需加强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推进我国二氧化硅行业的长期发展。本项目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前沿技术动态，针对二氧化硅的生产、应用领域，大力

投入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不断提高二氧化硅技术水平，推动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新型二氧化硅产品，从而缩小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以此保持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从而提升“确成”品牌在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此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我国二氧化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我国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技术提高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也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我国轮胎工业对高分散二氧化硅进口的依赖，提高二氧化硅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对发展民族硅化工产业有着深远的意义。

2、目前的研发环境已无法满足当前研发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二氧化硅研究和开发，针对行业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55 项发明专利和 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专业生产设备、生产制造技术与工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速度加快，公司正在积极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已于 2023 年通过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复审，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现有的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此外公司已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设计实验，现有的研发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因此，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一流的研发中心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前提和基础，也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通过本项目把研发中心打造成一个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管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专业研发机构，一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壮大研发队伍、引进先进研发手段和装备、加强技术共享，完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从而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研发实力，保证行业的优势地位。

3、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必由途径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将是研发部门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实行人才优先和技术储备战略，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级

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从追赶型研发转变为行业前瞻及引领性研发，做到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争取三年内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和研发装置，开发新型二氧化硅产品，不断提高二氧化硅技术水平，缩小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

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发展生命之本，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高端二氧化硅产品需求旺盛。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要，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战略发展重点将侧重于高端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设计，相关研究课题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可持续成长的保证。

4、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研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需要极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在短时间内作出反应，设计研发出适合市场的产品，这对研发的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而公司后续的高精尖研发人员梯队建设还需加强。

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本项目实施首先在硬件条件上为吸引科研人才提供了完善的硬件环境：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其次，逐渐完善的研发管理体制，积极的研发激励机制，创新的研发氛围等都将是有利于吸引优秀的研究人才。因此，项目实施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技术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

依托于技术产业化能力的着力培育，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中国首家具有从硫酸、硅酸钠、电、蒸汽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完整产业链的专业生产企业。自 2007 年公司开始研发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目前完全掌握了绿色轮胎

配套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的生产技术。

基于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 3 万吨/年二氧化硅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6]第 113 号)，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万吨/年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生产技术于 2017 年 11 月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和 ISO22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TS16949、IATF16949 和美国 FDA 等认证；生物质（稻壳）制备二氧化硅工艺获得意大利船级社认证。公司是中国二氧化硅产品行业标准（HG/T3061-2009）、轮胎分级标准（T/CRIA11003-2016）、高分散二氧化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硅化物（无锡）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无机硅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无锡市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转移）联盟常务理事、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单位。

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升级后的研发中心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公司成功的研发成果经验，是本项目实施的保障

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公司在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将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的一项基本责任。

除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和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领域之外，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打造二氧化硅产品的技术平台，使二氧化硅产品不断走向系列化、高端化。二氧化硅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制备的技术和工艺区别非常大，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多种不同的二氧化硅产品，例如硅橡胶用、口腔护理用、疏水型以及生物质（稻壳）制备高分散二氧化硅等系列产品，同时积极培育和孵化二氧化硅微球等高端产品。使公司的业务能得到可持续的发展。另外，公司在生产运营全过程贯彻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这一理念，利用制备硫酸所产生的余热生产蒸汽，通过发电机组生产电力，在不增加能源消耗的情况下，低温回收装置每年多生产

的蒸汽，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 万吨/年。

3、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有健全的研发组织机构，公司设立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下辖工艺装备、节能环保、新产品开发三个研究室和物理、化学、中心试验三个实验室。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其中，公司在材料科学、无机化学合成、流体和表面管理、高通量试验设计及流程技术方面不断增加专家储备，使得确成研发团队具有全球性、多样性和灵活性，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技术支持以提高行业的工艺性能水平，创造突破性新产品。另外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起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大幅提升了公司系列产品的技术水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阙伟东作为中国无机盐协会副会长，从事二氧化硅生产、研究开发 20 余年。在二氧化硅制作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成功开发了环保无尘二氧化硅和高分散二氧化硅，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董事王梦蛟是橡胶、炭黑、二氧化硅等领域世界公认的技术权威；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不仅能快速反应市场动向，迅速执行公司研发的战略方针和任务，还能做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达到最大化的有效组合，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从而使公司在研发方面能创造更大的价值，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

一直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工作，深刻理解和认识到其对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公司面向市场，加快技术创新，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每年制定有效技术创新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同时，公司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提高技术人员待遇，使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导师制管理办法》、《技术创新奖励实施办法》、《科技项目承包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负责人制度》、《科技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科研设计带头人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使公司的研发工作真正立足

于市场需求，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合理投入研发费用，严格把关研发成果，保证研发投入的有效性。

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转，通过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从而保持公司在二氧化硅产品品种和功能上的领先地位。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建成将充分提供研发所需人员和场地、设备，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此外，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51.04 万元，占比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公司决定继续实施本项目并延长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6 月，以确保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项目推进的稳健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王志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